

南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教師升等 評審規則

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 113 年 07 月 23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符合「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各級教師應具之資格者，得將相關審查資料於公告作業時程送交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評審。

第三條 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型(含學位送審)、技術研發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體育競賽型等五種類型，其送審代表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前項送審之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之規定。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時，依「南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中心教評會辦理審查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項目進行評審，審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但依第六條規定而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列計為應出席委員人數。

研究之評審，應先檢核其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是否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之規定，並就申請人提出之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綜合評審其著作出版期刊(出版社)之知名度、品質、被收錄索引資料庫及著作篇數、著作被引用情形或技術報告之成果貢獻及件數、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情形、產學服務成果或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研究成果。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為通過。

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審時，則依學校之發展需求、教學需要、申請人

之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並得參酌本校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後評分。各項目平均分數均達70分以上者始為通過。

教學、研究、服務評審均通過者，送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院級教評會)審查。

第五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不得審查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如因此而開會人數不足時，得由召集人簽請中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後聘請校內或校外具教育部教授證書者擔任委員。臨時委員由中心教評會遴聘時，應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同意後聘任。

第六條 若申請人為中心教評會委員，或為委員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時，應迴避擔任評審委員。若申請人為中心教評會召集人，應另推選一位教評會委員為召集人。

第七條 審議結果為未通過時，由中心教評會於評審會議紀錄核定後十日內，敘明實質理由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應於書面通知中告知救濟途徑。

第八條 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中心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二十日內召開會議議決之。申復案之審議應有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申復結果由中心教評會召集人以書面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告知救濟途徑。

申請人如對前項申復結果仍有不服時或對中心教評會有關其個人申請升等之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依「南開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規則之修訂，需先由中心教評會提出修訂建議，經中心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送中心院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中心教評會及中心會議通過，送中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